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调整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设置的方案

本基金的开放期由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调整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开放期设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开放期设置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33、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3、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六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六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六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期间。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六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六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六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二、基金的开放期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期间。 	二、基金的开放期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43,782,418,502</u>元人民币
--	---	---

附件 2：《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辉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王小青</u>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u>43,782,418,502</u>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u>。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u>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